

罪与罚阅读心得 高中读诗经读后感心得(实用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罪与罚阅读心得篇一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是千古传诵的佳句，他让我第一次认识了《诗经》。自那以后，我不禁被它那清新、高雅、和谐、神秘的气质所吸引，这是一首情诗，含蓄的表达了古代人的思想情感，这便是我对它的第一印象。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更深层次的了解了诗经的美妙神秘的意境。

这首诗歌曲调优美，朗诵起来琅琅上口，增强了韵律的悠扬和谐美，使表达的情感愈来愈强烈。他运用了反复的表达效果，突出了主人公坚持不懈，不断进取的精神。诗中描绘的“伊人”也给予了我一种高深莫测，琢磨不透，高贵优雅的气息。

通过诗经中的这两首诗歌比较，我发现了诗经的特点——以抒情诗为主，表现出真诚积极的人生态度，涵义深刻的人生哲理。由此，使我感觉诗经具有深厚的艺术魅力，无论是在形式体裁，语言技巧，还是在艺术形象，表现手法上，都显示出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所体现的巨大艺术魅力。

读了诗经之后，我仿佛体会到了诸葛亮的心境“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这样淡泊名利，洁身自好的品质在诗经中处处都有所体现——“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

如磨。” “投我以桃，报之以李。” “言者无罪，闻者足戒。”
.....

那一句句流芳百世的名句，在我的脑海中回荡。他们仿佛一盏盏黑暗中的明灯，在我彷徨无助时，点亮了我心中的黑暗，照亮了我前方的路途。

《诗经》，大多是情诗。一直觉得诗是相当沉闷的，拘泥于形式，可却没想到诗也是可以那么美的。用那些简单的、短小的句子，勾出一幅幅明媚的画，也有活力，甚至也潇洒也浪荡也有那些不羁的情爱。

其实真的很难说自己喜欢诗经，因为即使有注释，有辞典，还是很难读懂《诗经》当中的每一个篇章。明白《蒹葭》那种经典桥段那是自然，可是其他，真的却是无能为力。读《诗经》的时候，真的是花费了不少功夫。去了解一篇篇诗文背后的故事，开始了解中华文化，了解民族风俗，同时也被那些在现在看来属于天方夜谭的痴情男女。

《诗经》终究还是美丽的，可是却被误解。后人对于它的解释，总是或多或少的有一些偏差的。甚至因为重男轻女而隐瞒或篡改作者的名字，也许是出于好意，可是这样的《诗经》，却是变得拘泥。可是它却还是依旧美丽，无论是身处那些条条框框之中还是于我们闲来无事的翻阅。每一个人读到它的时候都会因为各自不同的心境而对它产生不同的理解诠释。我最喜欢的篇章，是《诗经》中“邶风”里的《击鼓》一篇。“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好美好美的一句话，比起“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更多了一份平淡温馨；比起“你依我依，忒煞情多。”更多了一份羞涩含蓄。

罪与罚阅读心得篇二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所以看了几本爱国的事，令我印象最深的是《邱少云》。

邱少云出身贫苦，小时候父母双亡，弟弟也得病而死。邱少云受尽了地主恶霸的欺侮，所以和万恶的旧社会结下了不解之仇。之后，他为了改变自我的命运，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党的培养下，他逐渐地由一个具有朴素的阶级意识的青年，变成了乐于助人、顾全大局的人，变成了一位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战士。

1952年10月，在朝鲜战场的一次战斗中，邱少云所在的连埋伏在一个山坡后面，敌机的投掷的一颗燃烧弹不幸落在他的身上，飞进的燃烧液燃遍全身。为了不暴露潜伏目标，邱少云任凭烈火烧焦身体一动不动。他双手深深地插进泥土里，身体紧紧地贴着地面，直至壮烈牺牲。

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也要像邱少云学习，回想一年级开学式的时候，有的同学交头接耳，结果给班级扣分了，影响了班级的形象。即使是四年级了，有些同学还是有些不遵守纪律的习惯。我认为他们应当向邱少云学习，做遵守组织纪律的典范。

罪与罚阅读心得篇三

这几天我读了一本余华的小说《活着》，让我感受很深刻。这本书讲述了福贵苦难不同寻常的一生。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一是家境由富到穷的巨大落差，二是所有的亲人都死去了。尤其是当他所有的亲人都离他而死去时，他心底那种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读过了《活着》这本书，想想自己以前的成长岁月，我明白了在人的一生中，总会经历种种磨难，总会遭遇无数的坎坷挫折，总会体验到痛苦难当的心情……。回想一下自己，当自己还幼小的时候，总认为没有人喜欢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觉得很烦恼，总认为被父母责骂，被老师冷落，被同学嘲

笑的日子就是痛苦的人生。还认为学习成绩不好，遭遇流言蜚语的打击，遭遇考试失败，就是没有希望的人。读过《活着》之后，我才发觉跟福贵经历的这一切比起来，这根本就不算什么！我才知道福贵在经历一种无言的痛苦，一种只能由自己柔弱的肩头去扛的痛苦。

《活着》说了一种乐观的精神，福贵承受了一切的苦难，可他从来没有放弃过生存，这让我受触动最深。他不过是个普通人，他不懂生存有什么深奥的意义，他只知道活着就是一切了，只要活着什么都有可能。然而跟福贵承担的痛苦比起来，有时候我们显得很消极，遭遇到一些小小的挫折就开始垂头丧气。现在想想实在是太不应该了。

《活着》告诉我，让我相信了只要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还是沧海一粟，就应该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好好的对待生命！好好活着！正是他想说的，也是我从中明白的一个道理。

罪与罚阅读心得篇四

“为了新中国，前进！”看到这句话，谁也不会陌生，对，这就是战斗英雄董存瑞在以身殉国时说的最后一句话。

暑假在家看了《董存瑞》这本书，明白了，1948年5月，在解放隆化的战役中，董存瑞被任命为爆破队长，隆化城中的隆化中学被守敌建成了一个主要的军事据点，要解放隆化城，必须拔掉这个据点。董存瑞所在的六连，理解了突破外围，攻占隆化中学，为大部队前进开辟道路的任务。为了配合总攻，他们接连炸毁敌人的碉堡群。这时，总攻冲锋号已经吹响，突然他们发现前面的桥身却是座经过伪装的暗堡，从里面扫射出来的子弹阻挡了解放军前进的道路。为了减少战友伤亡，在找不到炸药支撑点的情景下，董存瑞在桥下高举炸药包，高喊：“为了新中国，前进！”以身殉国。年仅19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的历史上，董存瑞的英名永远

不朽。他舍身炸碉堡的事迹传遍了中华大地，为新中国不惜献身的精神也成为一代代人民战士的榜样。

虽然，我们此刻生活在没有硝烟的年代，不用抛头颅、洒热血，可是我们该记住，此刻的幸福生活正是先辈们的热血身躯换来的。我们是祖国的未来，为了国家的利益，好好学习是我此刻该做的。由于仅有好好学习，将来才能报效祖国！

罪与罚阅读心得篇五

这个寒假，我读了马克·吐温的《百万英镑》。

让我印象最深的部分是：亨利去了一家饭店，老板见他像个穷光蛋，打发他到角落里，侍者也觉得他没钱付，当他结账时，所有人都惊呆了，支票却是一百万！于是他被当成了一个行为古怪的百万富翁，不仅仅吃饭免了单，临走时老板还对他两次90度的鞠躬！

由于衣衫破旧，他准备做一套衣服，在服装店内，营业员将他一个推给另一个，最后被推到了成衣间。小店员极为势利，给他一件很不合身的衣服打发他，结账前还讽刺他一番。当亨利拿出百万英镑时，小店员竟哭了起来！老板知道后，为亨利买单量身订做了48套一年四季在各种场合穿着的衣服！

马克·吐温着重揭露了当时社会金钱至上的拜金主义，钱！成了衡量一切的标准！十分可笑的是，当一名开玩笑的英国贵族将支票藏起来后，股市大跌，人们开始怀疑亨利是否有支票，众人都来拆他的台。一个贵族骂了亨利，衣服也被收走，但是，当支票又重新回到亨利的手中时，那位贵族立刻又笑逐颜开说：“上帝保佑您！”衣服又原封不动送了回来。其实这种现象在我们现实社会中又何尝没有，有的情节比这种说话变卦、态度变卦更加严重！一些医生为了钱，能够为病人做不必要的检查，给病人吃不必要的药，把假的弄得比真的还认真！在这种丧失医德、人性的医生眼里，金钱比生命更可贵！

这种行为不知比《百万英镑》中的现象要恶劣多少倍！

不管怎样爱钱，不好丢掉做人最基本的诚实的本性；不管怎样爱钱，不好抛弃道德、良知；不管怎样爱钱，不好伤害别人；不管怎样爱钱，务必透过正当途径来获得！

罪与罚阅读心得篇六

我们真的应该庆幸我们拥有了这么一部古老的诗集，在岁月长河中穿行的过程中，周围的空气和他摩擦，已经形成了巨大的电光雷火。四字的组合，就是中国文化的方阵，四声铿锵，掷地有声；赋比兴的成熟，拓展想象，催生情感，我们的脑海一朵朵思维浪花耀眼生光；淑女形象，古典情节，凝聚成一块块富有意味的礁石，屹立成林，璀璨生花。

这也是一条母亲河，发源于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先民的心灵中，经风雨，历磨难，成为中华民族生命皈依的‘文化、情感、审美的大河。我们是这条河里的一条鱼，因为宿命的连接，我们无法超越水源而存活。不少鱼认为，自己已经成为了一只鹰，天空是自己的家乡和归宿。但是，他们忘了，作为我们不能长出翅膀，这是我们生存于天空的劣势却是生存于大河的优势。回到大河，我们快乐无比。一条鱼的生命灵魂里只能有一条大河，其他的水源都是暂时的栖身繁衍之地。

《诗经》是我们文化、情感、审美的“圣经”，是一种生命基因，一种灵魂酵母，《诗经》是我们的另一条母亲河。我们彼此的区别仅仅在于，君住大河头，我住大河尾，我们共饮一河水。

长江已经被我们转化用做照明了，因为我们的黑夜太漫长了；而我们现在的心情越来越浮躁，我们的情怀越来越失去古典意味，我们因为进步而越来越不快乐。

《诗经》之河断流之日，中国文化被截断之时！

关于假期读诗经的心得2

这是一部研究我国古代最早的文学作品集《诗经》中的动植物与自然现象的专著，自从吴陆玑的《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以来，涉及这门学问者代不乏人，至于晚近，则此调不弹久矣。

作者胡淼先生是长期研究农学的专家，他既吸取了前人的成果，但决不人云亦云，而提出了很多的创见。据胡先生统计，《诗经》305篇，有141篇492次提到动物，144篇505次提到植物，89篇235次提到自然现象，可以说是世界最早的一部百科全书。而这1232个知识点，就是胡先生这部著作的释读对象。

《诗经》首篇是人们最熟悉的《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其中的“雎鸠”一般解释为鱼鹰，胡先生认为鱼鹰不在河州地区生活，亦非歌手，故“雎鸠”应该是东方大苇莺。

《周南·麟之趾》中的麒麟，常被视为传说中的动物，或被认为是先民的图腾，胡先生引用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说麒麟实际上是今仅存于中部非洲一带的麋羚，古时曾遍布于东亚到西亚及非洲的广大地区，《诗经》《春秋》和《山海经》等书有关麒麟的记载，表明它曾在我国黄河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繁衍生息过。大约在公元前5前后，它在山东地区最后消失。河南南阳石桥出土的汉画像石上，刻有麒麟奔越的优美图像。

《召南·采芣》《豳风·七月》《小雅·出车》中的“芣”，前人多注为“白蒿”，《中药大辞典》定为大籽蒿。实际上，蒿是非常复杂的一个混合种群。大籽蒿只是白蒿中的一个种，是旱生性的，而诗中指明芣是生长在涧和沚的水生植物。所以芣应该是菱蒿(水蒿)，是一种清香可口的蔬菜，古人誉为“嘉蔬”，既可用于祭祀，也可食用，需要量很大，女子

常常成群结队地去采摘。

《诗经》中的“谷风”有两种。一是东风，是一种大中尺度的大气环流，春夏之期，和润的东风带来雨水，有利于谷物生长，《邶风·谷风》描述的“习习谷风，以阴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就是这种风。另一种是中小尺度的大气环流，即山谷风，白天由山脚向山顶刮上山风，夜晚由山顶向山脚刮下山风，在一定的条件下，可造成强烈的区域性雷暴雨，《小雅·谷风》中描述的“习习谷风，维山崔嵬”就是这种风。注家大多没有做这样的区分和解释。

关于假期读诗经的心得3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共有305首诗，按内容可分为“风”，“雅”，“颂”三部分，“风”和“雅”更贴近普通百姓，其内容更加通俗易懂。

我最喜爱的一首诗是《蒹葭》，全称《国风·秦风·蒹葭》。全诗共有三段，皆以起兴开头。

全诗描绘了一位年轻人为了追求河那边的“伊人”而不顾道路险阻的情景。

首句“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无须过多的修饰，就能让人遐想万千。次句“所谓伊人，在水一方”适时地点出了年轻人已被“伊人”所吸引，同时暗示路途遥远。第三句“溯洄从之，道路且长”表明了追求过程的艰辛。第四句“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写出了年轻人认为“伊人”渴望不可及的心理。

追寻“伊人”的过程是一个漫长而又艰难的过程，但年轻人却始终执著地前进着，一种被称为爱的感情鞭策他努力，给予他克服困难的勇气，因为心里有你，再大的风雨也不畏惧，因为心里有你，苦一点也愿意，爱情的力量总是不可估量，

它能够让你倾尽全力，即使失败也不后悔。

这是《蒹葭》给予我的启示，而《蒹葭》又仅仅是《诗经》中的一首，如果我们能细细研究每一首诗的内涵，取其精华，虽然会耗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但那将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有些人认为学习古代文化会让国家停止不前，那可是大错特错了，除去科技的进步外，对比古今作品，反倒觉得很多现代文章比不上那短短的几十字古文，现在不少人追求快餐文化，静不下心来，使得传统的中国文学底蕴正逐渐流失。所以，我真的很希望大家能在空闲时间多读一读那些流传了几千年的名家作品，读一读真正的中华经典。

关于假期读诗经的心得4

作为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在我国文学史上有着举重若轻的作用。它展现了当时的风情风貌，集古代人民的智慧，是我国史上独一无二的瑰宝。

而在此次寒假，我慕名阅读了《诗经》。终于懂得了孔子为何说“不学诗，无以言”。《诗经》中含有无尽言语智慧。“赋”，“比”，“兴”使得《诗经》中的内容生动，有趣，使得书中的人物形象跃然纸上，场景活泼有趣。以下便是我此次的读后感想。

提起《诗经》，不得不说的便是它的三部分：“风”，“雅”、“颂”。这都是书中的精华。

“风”取自于民间，是描述古代各国的劳动人民的生活写照，描绘了一幅绚丽多彩的劳动生活，反映了人们的丰富内心。

“风”描绘了纯洁美好的少年少女对爱情的憧憬。如熟能知晓的《关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展现了少年间大胆的追慕；“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则是使一位苦思冥想如何追

求淑女的少年形象跃然纸上。又有《静女》一诗，而其中“爱而不见，搔首踟蹰”则是展现了等心爱之人不止的少年的焦灼心理，“静女其娈，贻我彤管”自是反衬了少年面对心爱之人的出现的开心，更是喜悦于喜爱之人所赠的一株小草。这虽然是一个物质并不丰富的时代，但是仅仅一株小草、一枚小花，都可以藉慰一对碍于交通不便而少于相见的爱侣。这不禁令人感叹古人对爱情的纯粹和尽心尽力，令人向往如此单纯的感情。

然而他们中间也有对爱情的愤怒和失望，反映对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的痛恨。其中《谷风》中“不我能蓄，反以我为仇”是多大的痛苦啊，女主人公尽心尽力地服侍，尽力地帮助别人，然而却遭到夫君的仇视。以及《氓》中的“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则是遭到遗弃的女子怨其夫君的见异思迁，虐待自己，违背誓言，最后从痛苦中醒悟出来，与丈夫断绝关系。

这里亦有对剥削制度的愤懑及反抗。其中《硕鼠》尤为经典，引人注目，“三岁贯女，莫我肯劳”描写了自己多年辛劳侍奉统治阶层，而最后却不能从中得到任何慰劳，“适将去女，适彼乐土”字表明自己对乐土的向往，与残酷的现实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愈发的表达了对统治阶级如同硕鼠剥削劳动者的成果、坐享其成、收刮民脂的憎恨。而《相鼠》中的劳动者则是冷嘲统治阶层连鼠都不如！毕竟鼠有齿有皮，而他们连基本的礼仪廉耻尚不知，“不死何俟”！

其次则是“雅”，取自贵族在宴会的奏乐，体现了当时的风气和贵族的生活交际。

《诗经》中有不少宴饮之乐。其中《常棣》赞扬了他们宜室之乐，妻儿和睦的场景。这种话语能够很容易通过奏乐使宴会感染到欢快和睦的氛围。也还有借机抒发朋友之间的不舍之情，《白驹》中“慎尔优游，勉尔遁思”表现主人家的再三挽留，依依不舍。《南山有台》则是借宴会之际宣扬求贤若渴，歌颂先王的主题，“乐只君子，邦家有光”则表现贤

才先王的李国邦家之能，高度赞扬求贤的行为。

当时人们喜欢通过宴乐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意愿。阅读《国语》之中，较为典型的则是晋公子子重与秦王襄公的宴会对答。还有则是歌颂诸侯的德行功苦，如《桑邑》、《大田》、《甫田》之类。

不同于“风”、“雅”，“颂”则是收录于诸侯的祭祀之曲，以追颂先祖之德，警戒自我以及后来子孙，展现了周朝都有的宗族制度和错综的宗族关系。

《诗经》收录了不少祭祀藉农劝桑的诗歌，如《臣工》，便是典型的藉农祭祀曲，“嗟嗟臣工，敬尔在工”则是告诫百官重视农业生产。古代不仅重农，更是重视鬼神宗祀，借此宣传先祖之德，来彰显家族的尊贵，以提升家族的声望和长治久安，以《雍》为典例，“宣哲维人，文武为后”便是对文王的赞美之词。

由此可见，春秋时期，人们对于自家的宗族祭祀尤为注重。一系列的繁重礼仪，充分体现了“颂”在于周朝生活的重要，《雍》便是撤去祭品时所唱。

《诗经》中所采录的“风”、“雅”、“颂”以其丰富的内涵和深刻的思想性为我们描绘了一幅生动无比的画卷。

关于假期读诗经的心得5

中华经典——《诗经》是我国民族文化的精髓，也是中华文化艺术宝库中的一颗灿烂的明珠。《诗经》作为民族智慧与民族精神的载体，是人类文明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魂与根。《诗经》所蕴含的宝贵哲理，可以成为我们一生的文化资产。

今天，我读了诗经中的名篇《硕鼠》。《硕鼠》是一首政治

讽喻诗。这首诗运用比拟手法把压榨人民的统治者惟妙惟肖地比作大老鼠，发誓要离开它，表现出了无比愤慨的阶级对立情绪。这个比喻把剥削阶级贪婪、残忍、寄生的本性以及人民的反抗意识反映得淋漓尽致。同时，作者又加以夸张，突出了“硕鼠”由于贪吃而体态肥硕，借以突出了剥削阶级的贪得无厌，使形象更加鲜明、生动。

这首诗共分三章，每章八行。各章均重叠“硕鼠”，把剥削阶级丑恶的面目揭露无余，也强烈地抒发了被剥削者切齿痛恨他们的仇视情绪。令我为之感慨万千。

更为重要的是，这首诗每章的末两句“乐土乐土，爰得我所”表达了一种向往、追求没有剥削、压迫，充满欢乐的人间乐土的社会理想。这就是人们抗拒阶级压迫和剥削、追求幸福生活和美好社会的思想感情。后世陶渊明《桃花源记》中的桃花源正是这样一片乐土。

是啊！这些不劳而获的人不种不猎，却占有大量财富，过着寄生的生活，而劳动者却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太不公平了！

劳动最光荣！我鄙视那些不劳而获、巧取豪夺的人！！

罪与罚阅读心得篇七

作为《人间喜剧》的首部小说《高老头》着着实实的是一个杯具。合上书本，走到外边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来调节一下我那被压抑的心境。

我的压抑来自于小说中的社会背景，小说写于一八三四年九月法国正是混乱时期，波旁王朝被推翻，资产阶级初期，从作者对统治阶级卑鄙丑陋行径上的细致描述，展现给读者一个暗无天日浑浊不堪的社会。

高老头从最初的贩卖挂面到之后当上了供应军队粮食的承包

商而发了大财，有穷人变为富人，在思想上是很空虚的，他时时都在想着跻身于上流社会，他仍然想着赚取更多的金钱，他把所有的期望都寄托在两个女儿身上，从小就对女儿选择优秀的教师，进行读书、习艺、骑马等高雅的家庭教育。不惜花费巨资，一方面说明高老头对女儿的爱，另一方面，他也是有所图的，等到她们长大了，又给每人八十万法朗的陪嫁，嫁给社会上的体面人物。他将大女儿许配给了雷斯多伯爵，做了贵族夫人；将小女儿嫁给了银行家纽沁根，当了资本家太太，从而踏进了达宫贵人家的门坎；可是女儿们并没有像高老头所期望的那样能够给他一个能够共享天伦之乐的家庭，也没有给自我脸上增光，反而变本加厉的继续对高老头不停的索取，直到把它榨干。

对于那个住在伏盖公寓的高老头，从最初的上等房间转而换了一套次等的房间，然后换到最差的低等房间连烤火的木柴都没有，这么一个孤孤单单的老头让人觉得可怜，他没有家人吗？为什么没有人照看这样一位老人？曾一度成为人们的谈资。之后看到两位贵夫人来访，从起初人们对高老头的猜测，到最终证实两位漂亮的贵妇人就是他的女儿。然后，一个偶然的机会拉斯蒂涅看到他把自己的镀金餐具转换成一张欠条还给女儿。当所有体面一点的东西荡然无存的时候，客房里的人们不再尊重他，只呼其高老头。高老头的可悲之处在于它始终用一颗善良，纯朴的心来应对女儿阴险和虚伪，到死都不改变，让人觉得可气。

两个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再次高老头要钱的时候，是她们没有想到吗？还是根本不在乎把高老头榨干。在精神上和金钱上一无所有的时候，高老头中风发作，要了他的老命。临死之前，他仍然梦想着能见他的宝贝女儿最终一面，这个愚蠢的高老头没能如愿，他只在一张破床上孤苦伶仃地离开了人世。虽然在他临死前能够意识到“钱能够买到一切，甚至能买到女儿。”为时已晚也。临死前的高老头仍挣扎着说“我祝福她们，祝福她们”一个把爱建筑在金钱之上的父亲，只懂得用金钱去不断维持这种父爱。看到那里，我仍然只能感觉到

深深的压抑。

在资本主义金钱统治下，塑造了高老头的杯具故事，从高老头临终前的或许是一点点地醒悟吧，能够看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父女之间那种金钱与感情之间的罪恶关系，揭露了人欲横流的社会现实。当之无愧的世界名著。